**基础信息：**

企业名称：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林培楷

所属行业：电子专用材料制造

地理位置：青海省西宁市八一东路5号

生产周期：330天

联系人：田生鹏 电话：13997102436

委托检测机构：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**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**

**自行监测方案**

**编制单位：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**

**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**

**自行监测方案**

自行监测污染源、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排放口编码 | 排放口名称 | 监测点位 | 监测因子 | 监测频次 |
| 废气有组织监测方案 | DA001 | 酸雾净化塔1号排放口 | 烟囱25m处 | 硫酸雾铬酸雾 | 1次/季，1天/次，3次/天 |
| DA002 | 酸雾净化塔2号排放口 | 烟囱25m处 | 硫酸雾 | 1次/季，1天/次，3次/天 |
| DA003 | 酸雾净化塔3号排放口 | 烟囱25m处 | 硫酸雾 | 1次/季，1天/次，3次/天 |
| DA004 | 酸雾净化塔4号排放口 | 烟囱25m处 | 硫酸雾铬酸雾 | 1次/季，1天/次，3次/天 |
| DA005 | 锅炉房烟囱 | 烟囱25m处 |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| 1次/季，1天/次，3次/天 |
| 氮氧化物 | 1次/月，1天/次，3次/天 |
| 废气无组织监测 | 厂界东侧厂界西侧厂界南侧厂界北侧 | 厂界内侧1m处 | 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铬酸雾 | 1次/季，1天/次，4次/天 |
| 废水监测 | DW002 | 含铬废水车间排放口 | 六价铬总铬 | 1次/季，1天/次，1次/天 |
| DW003 | 厂区废水总排口 | pH值COD氨氮悬浮物总铜六价铬总铬 | 1次/季，1天/次，1次/天 |
| 地下水监测 | 1#、2#、3#、4# | 上游1#参照井、下游2#、3#、4#监测井 | pH值COD氨氮总铜六价铬总铬 | 1次/年，1天/次，1次/天 |
| 噪声监测 | 厂界四周 | 厂界噪声 | 1次/半年，1天/次，昼夜各次/天 |

注：自动在线监测设备未验收或出现故障时，采用手工监测。

## 监测分析方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分析方法 | 方法来源 | 样品保存方式 | 备注 |
| 硫酸雾 |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|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(2007年) | 常温保存 |  |
| 铬酸雾 |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| HJ/T 29-1999 | 常温保存 |  |
| 总悬浮颗粒物 | 重量法 | GB15432-1995 | 常温保存 |  |
| 颗粒物 |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| GB5468-1991 | 常温保存 |  |
| 氮氧化物 | 定电位电解法 | HJ/T57-2017 | 现场分析 |  |
| 二氧化硫 | 定电位电解法 | HJ/T693-2014 | 现场分析 |  |
| 林格曼黑度 | 测烟望远镜法 |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保总局（2003年） | 现场分析 |  |
| 六价铬 |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| GB7467-1987 | 加硝酸酸化14天  |  |
| 总铬 | 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| HJ 757-2015 | 加硝酸酸化14天 |  |
| pH值 | 玻璃电极法 | GB/T6920-1986 | 常温保存12h |  |
| COD | 重铬酸盐法 | HJ828-2017 | 用硫酸酸化至pH≦2 保存2天 |  |
| 氨氮 |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| HJ535-2009 | 用硫酸酸化至pH≦2 保存1天 |  |
| 悬浮物 | 重量法 | GB11901-1989 | 常温 保存12h |  |
| 总铜 |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| GB/T7475-1987 | 加硝酸酸化14天  |  |
| 厂界噪声 | 声级计法 | GB12348-2008 | 现场监 测 |  |

##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、准确性和可靠性，在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、采样、样品的运输和储存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各个环节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。

 1、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﹙1﹚对监测所使用的采样仪器在采样之前全部进行校准。

﹙2﹚连接整个采样系统进行气路检漏实验。

﹙3﹚采样人员在采样时，应认真逐项填写采样记录。

（4）样品送入实验室应做好交接记录。

2、室内分析的质量保证

（1）监测分析中所使用的仪器须经计量部门校准认证，方可开始工作。监测分析中使用的所有仪器经校准后方能使用。

（2）每次样品测定时，还要同时测定两份全程序空白试验值，其相对偏差不应大于5%。

（3）容量法测定的项目，每次测前应对标准溶液进行标定。

（4）用分光光度法测定项目，要求做三条合格曲线，相关系数r≥0.999，截距和斜率检验合格。

（5）每天的样品需做10%的平行样，平行双样结果测定的相对偏差不应超过其允许范围。

（6）监测期间，对有关项目加入质控样品。对监测项目，有质控样需加密码质控样考核；每批样品测定的同时必须测定全程序空白值。

（7）在样品的采集和分析过程中，如遇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质控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汇报，以便及时解决。

 3、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（1）测量仪器为积分平均声级计或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，其性能不低于GB3785和GB/17181对Ⅱ型仪器的要求。

（2）声级计、标准校准器已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期限内使用。

（3）每次测量前、后均在测量现场用标准校准器对所用声级分析仪进行声学校准，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.5 dB，否则测量结果无效。

（4）测量在无雨雪、无雷电的天气，风速为5.0m/s以下时进行，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。

4、数据处理的质量保证

（1）按方法规定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。

（2）所得原始数据、记录须经岗位、项目负责人和质控负责人三级审核方可使用。

（3）在上报数据的同时严格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。

## 信息发布

我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络信息平台、《工作简报》、信息公开栏等方式，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，并积极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### 公开内容

1、基础信息：企业名称、法人代表、所属行业、地理位置、生产周期、联系方式委托机构详细名称等；

2、自行监测方案；

3、自行监测结果：全部监测点位、监测时间、污染物种类及浓度、标准限值、达标情况、超标倍数；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；

4、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；

5、污染监测年度报告。

### 公开时限

1、公司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，基础信息、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，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；

2、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；

3、自动监测数据应适时公布监测结果，其中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一小时均值。

4、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，同时报送市、园区环保主管部门。